



412076S-2017

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TB 0002S-2017

薏米（仁）

2017-09-04 发布

2017-09-04 实施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云、刘畅。

本标准共同适用于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MIN
QB

薏米（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薏米（仁）的要求，检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，标签，包装，运输，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米（仁）为原料，经分装包装而成的商品包装非即食薏米（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薏米（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泽	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色泽	GB/T 5492
性状		颗粒状	
气、滋味	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, g/100g	总量 ≤	1.0	GB/T 5494
	其中矿物质 ≤	0.5	

2.3 理化要求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总砷*（以 As 计）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 ≤	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 ≤	5.0	GB 5009.22
六六六, mg/kg 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05	
注：*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米（仁）为原料，经分装包装而成的商品包装非即食薏米（仁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薏米（仁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共同适用于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理化指标中总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